

证券代码：832275

证券简称：敦华石油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

2018年12月25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

账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(%)	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(%)
1 年以内 (含 1 年, 下同)	5	5
1-2 年	10	10
2-3 年	30	30
3-4 年	50	50
4-5 年	80	80
5 年以上	100	100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

账龄	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(%)	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(%)
1 年以内 (含 1 年, 下同)	0	0

1-2 年	5	5
2-3 年	10	10
3-4 年	20	20
4-5 年	50	50
5 年以上	100	100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增长，应收款项也同步增长。为更加合理、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综合考虑应收帐款帐龄、客户实力和信誉（我公司客户主要为中石油新疆油田公司）以及应收帐款的历史回款情况，参照其他公司应收款项与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与其他应收款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与其他应收款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；监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坏

账准备事项。

五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会计政策变更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不涉及追溯调整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敦华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5 日